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须知.....	3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4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4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2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介绍现场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五、现场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 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15 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股东大会上发言。主持人可安排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议案一：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475,71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378,119,000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 2,378,119,000 元。

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具体情况，结合与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沟通反馈，公司拟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相应修订及规范，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届时原章程作废。

请股东大会同意以上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件：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附件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 3.07 条</p> <p>.....</p> <p>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p>	<p>第 3.07 条</p> <p>.....</p> <p>公司于<del>【】</del><u>2020 年 6 月 29 日</u>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del>【】</del><u>475,719,000</u>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del>【】</del><u>2,378,119,000</u>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del>【】</del><u>1,935,479,000</u>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del>【】</del><u>81.39%</u>，H 股 442,64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del>【】</del><u>18.61%</u>。</p>	<p>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情况修订</p>
<p>第 3.10 条</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 3.10 条</p> <p>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del>【】</del><u>2,378,119,000</u>元。</p>	<p>根据公司 A 股发行情况修订</p>
<p>第 7.05 条</p> <p>.....</p> <p>(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p> <p>.....</p>	<p>第 7.05 条</p> <p>.....</p> <p>(7)已呈交中国<del>工商行政管理</del><u>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u>或其他主管部门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副本；</p> <p>.....</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更名而相应变更</p>
<p>第 10.08 条</p>	<p>第 10.08 条</p>	<p>根据《公司法》</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应占董事人数的 1/3 或以上。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应占董事人数的 1/3 或以上。<b>董事长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14.02</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14.02</p> <p>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b>为 2 人。</b></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p>	<p>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全文所有“总经理”变更为“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经理”</p>	<p>根据《公司法》修订</p>

附件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全文所有“总经理”变更为“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经理”	根据《公司法》修订

附件 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三条</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或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 3 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届时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三条</p> <p>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3 或以上<b>为 3 人</b>。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每名董事应轮流退任，至少每 3 年一次。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p> <p>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届年度股东大会止，届时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根据《公司法》修订
	全文所有“总经理”变更为“经理”，“副总经理”变更为“副经理”	根据《公司法》修订

附件 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原因或依据
<p>第四条</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p>	<p>第四条</p> <p>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担任公司监事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u>为 2 名。</u></p>	<p>根据《公司法》修订</p>